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222 期〔2020009〕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按】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该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缺乏系统性主干法律依据的空白。按照省统一部署，珠海市司法局认真做好《社区矫正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市开展广泛的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珠海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专项普法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社区矫正法》，让全社会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市司法局将《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和重点纳入到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五个一”活动

（一）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市、区（功能区）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热潮。

（二）组织一次专题研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属地人大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领导，以及高校有关专家教授参加，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发的《社区矫正法释义》，对《社区矫正法》进行解读和讨论，掌握《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等，研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三）开展一次专题宣讲。积极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部门人员，收听收看广东司法行政学习讲堂《社区矫正法》专题辅导。

（四）举办一期专题培训。结合省司法厅到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社区矫正法》巡回宣讲，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举办一期专题培训，促进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尽快全面掌握、熟练运用《社区矫正法》开展工作，指导实践。

（五）组织一次社区矫正对象专题集中学习教育。全市各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社区矫正法》，结合社区矫正管理工作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

二、大力加强社区矫正参与单位的学习宣传

各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单位，要把学习《社区矫正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机关“谁主管

谁负责”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工作计划；要把学习《社区矫正法》与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力求融汇贯通、取得实效；要把学习《社区矫正法》与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本部门工作水平结合起来，深刻理解《社区矫正法》的内涵精髓，学以致用，学有所获。

三、全面展开全市社会普法宣传工作

（一）制定印发《珠海市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将《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纳入《2020年度珠海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做好总体安排部署，督促指导各区（功能区）抓好《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

（二）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列入2020年度对各区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各区（功能区）抓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

（三）按照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周”活动，会同相关单位，指导各区（功能区）利用主流媒体和多种渠道，统一规范《社区矫正法》宣传标语，印制宣传海报和手册，制作播放宣传短片，集中宣传《社区矫正法》颁布的重大意义、社会价值、工作原则、目标任务、重点亮点内容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组建培训宣讲团队，制定培训宣讲计划，组织开展分级分层培训。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村居律师、村（社区）网格员、普法志愿者作用，以专题讲座、悬挂条幅、发放资料、摆放展板、文艺演出等

多种形式，推动《社区矫正法》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提高社区矫正的社会知晓度。充分利用广场、公园、普法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载体推送《社区矫正法》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

（五）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尤其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将宣传《社区矫正法》与宣传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工作典型案例和社区矫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实效和感染力。

送：旭东，祥陆，荣辉，张强、广艳，英彦，张锐，春柏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普法办、省司法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一类）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珠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局际会议联席单位（待定）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共印37份）